

# 太原市商务局

## 关于转发《山西省商务厅关于征集网络促销费活动项目的通知》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级商务主管部门：

按照《山西省商务厅关于征集网络促销费活动项目的通知》（晋商电便〔2026〕10号）要求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项目征集方向、申报主体条件、申报方式、申报材料内容参照《山西省商务厅关于征集网络促销费活动项目的通知》（晋商电便〔2026〕10号）要求进行。

二、各县级商务主管部门要做好项目的真实性、完整性、合规性审查。对审核通过确定推荐的项目要正式行文（项目汇总表格式见省厅文件附件4）上报市商务局。三、上报的全套纸质申报资料，同时扫描成PDF文档，发送至tyswjsfc@163.com。纸质材料和PDF文档内容必须完全一致。各县级商务主管部门务必于3月11日前将正式推荐文件、项目申报资料（一式三份）及项目汇总表报市商务局商贸发展科。

联系人：蔡英杰 0351-4225492

附件：《山西省商务厅关于征集网络促销费活动项目的通知》（晋商电便〔2026〕10号）

